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是	2,080,000	7.44%	0.65%	住 2	否	2022.7.28	质押期限至解除之日	联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出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股本 318,398,231 股计算,下同。

注 2:翁伟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5 号文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了 205 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 540.95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59.05 万元(此金额未包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4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和交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祥”)、浙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5,474,000	17,554,000	62.79%	5.51%	12,149,200	69.21%	8,817,200	42.05%
蔡海彬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5.38%	31,218,000	33,298,000	67.98%	10.46%	12,149,200	36.49%	8,817,200	56.22%

注 1:上表中出现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5 号文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了 205 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 540.95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59.05 万元(此金额未包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4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和交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祥”)、浙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1407012720020367277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40676805282	已注销
交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350608801300001908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0713002127000052166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071300219200052186)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其他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浙商证券,与账户对应的四家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明晰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业务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深化内部竞争机制,公司董事会分别同意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玻装备”),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玻璃深加工设备产品等;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玻”)使用其自有土地、厂房建筑物、货币现金出资合计 5,000 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智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玻智能”),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自有厂房等的管理、租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一)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北玻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洛阳北玻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
经营期限:长期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玻璃、陶瓷、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拟以其自有土地、工业厂房建筑物、货币现金出资,合计 5,000 万元,设立上海北玻智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光华路 32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3 年 08 月 20 日至 2053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生产以玻璃钢化设备为主的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特种玻璃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北玻 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北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北玻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玻智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上海北玻使用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328 号,宗地面积 1426.41 亩,建筑面积 104030.76 ㎡的土地及厂房建筑物,截止 6 月 30 日止,账面净值约 4,564 万元,以及自有货币资金约 436 万(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时点对应账面净值为准),合计出资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上海北玻持有其 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园区光华路 328 号
经营期限:长期

上海北玻出资方式:土地、房屋建筑物、货币现金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自有厂房等的管理、租赁。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可以进一步优化洛阳地区、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明晰公司各子公司、事业部业务体系及定位,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助力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述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现有的土地、工业厂房建筑物,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北玻装备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北玻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及现有产品、产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尚需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注册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登记或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投资决策、实施、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及运营情况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强化风险管理,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不断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次会议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2-026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之收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事由:北京中广宽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宽媒)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检察院)受理中广宽媒监督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广宽媒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省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故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暂无法判断。

中广宽媒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省检察院申请监督,省检察院决定受理。近日,公司收到省检察院《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中广宽媒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9 年 7 月将本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中院),涉及金额 1.74 亿元;2019 年 11 月公司向中院对中广宽媒提起反诉,涉及金额 2.89 亿元。2020 年 11 月市中院(2019)陕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中广宽媒不服一审判决,2021 年 3 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省高院(2021)陕民终 11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同月公司按照省高院终审判决向中广宽媒支付款项总额 292.15 万元。本案执行完毕。中广宽媒不服省高院判

决,2021 年 9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法)申请再审。2021 年 11 月最高法(2021)最高法民申 6631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驳回中广宽媒的再审申请。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临 2019-065 号、临 2020-068 号、临 2021-008 号、临 2021-026 号、临 2021-046 号公告,临 2021-051 号公告。

中广宽媒不服省高院(2021)陕民终 11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省检察院依法就上述判决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法提出抗诉,并监督最高法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此,省检察院已受理其监督申请。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省检察院检察民监(2022)72 号《通知书》。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案已于 2021 年按照省高院终审判决执行完毕,且中广宽媒向最高法申请再审已被驳回,目前进入省检察院监督受理阶段,省检察院是否支持中广宽媒的监督申请尚不确定,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530 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同时补充质押 1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前质押起始日	前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30	11.39%	2.51%	否	否	2021/7/28	2022/7/28	2023/7/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0	1.12%	0.25%	否	是	2022/7/28	2023/7/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现对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中的问题 1/(1)下第(二)题中“2.”内容补充回复如下:

2、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满足用热企业的广泛需求,市场前景良好
我国人口众多、工业基础庞大,居民及工业企业供热需求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我国生活能源消费量(热力)为 1,288.32 万亿千焦,2016 年至 2021 年,我国全年工业增长达 24.54 万亿元增长至 37.2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71%。此外,2015 年至 2020 年,蒸汽及热水合计供热总量由 351,813 万吉焦增长至 410,058 万吉焦,年复合增长率为 3.11%。我国热力产业供需两端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提供了广泛的市场空间。

工业、居民用热的主要传输方式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期较长,建设成本较高,覆盖范围有限且易受当地建设规划限制。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公司移动储能供热业务覆盖半径灵活,提升了热电联产的辐射范围,解决了部分用热单位无法优化供热管网、管网建设不经济、能源结构单一、用热成本较高的问题,优化了热力资源的供需不平衡,具备较高的能源使用效率、经济性以及环保效应,市场前景良好。

在现阶段环保政策下,大量工业企业需使用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等保障性生产供热,发行人已签约客户原本均通过自身天然气锅炉获取生产用热。对于用热客户而言,通过管道输送天然气或车辆运输液化天然气,再经天然气锅炉、电锅炉燃烧取热,不仅成本较高,热源供应波动较大,还可面临用热、用气高峰期工业限电、限气等潜在不利因素。发行人与已签约的 11 家热用户约定的用热成本、该等客户原本使用天然气的成本及相关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与发行人约定的供热成本(元/吨)(含税)	282	370	321
使用天然气成本(元/吨)(含税)	405	495	446
使用成本差值(元/吨)(含税)	75	195	125

注:天然气价格参考自 2021 年至今的项目地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为用热客户提供的热源较其原使用的天然气或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40.2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水发燃气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水发燃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水发燃气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22-04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上证公函[2022]0601 号《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发燃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320,454	22.06%	74,072,000	55.15%	12.17%	0	0.00%
蔡林	38,427,702	6.33%	25,600,000	66.62%	4.20%	0	0.00%
合计	172,748,156	28.39%	99,672,000	57.70%	16.37%	0	0.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8,287.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7.97%,占公司总股本 13.61%,对应融资金额 25,7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9,967.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7.70%,占公司总股本 16.37%,对应融资金额 30,660 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本有较大的节约,节约范围在 75 元/吨)(含税)至 195(元/吨)(含税)之间。此外,相关热用户采购天然气后,还需通过天然气锅炉等燃烧取热,因此